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35號

原 告 張庭翰
楊堡文
被 告 李淳瑋
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立恩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李淳瑋被訴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4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法官 江永楨
法官 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懿中